

# 中華民國健力協會 113 年度 C 級教練講習會暨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 實施計畫(草案)

- 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體總業字第 號函辦理
- 二、目的：為建立健全教練制度，提高我國健力教練素質，培養健力教練人才，提升我國健力技術水準，特訂定本實施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健力協會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健力委員會。
- 六、講習時間：113 年 5 月 18-19 日，計 2 日(25 小時)。
- 七、講習地點：高雄市苓雅運動中心 2 樓西館高雄市健力訓練中心
- 八、報名資格：
  - (一)年滿 20 歲，高中(職)以上(含同等學歷)畢業。
  - 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：
    1. 犯傷害罪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    2. 犯性侵害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    3.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    4. 犯殺人罪。
    5.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- 九、報名手續：
  - (一)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  - (二)填寫報名表。(使用網路報名)  
[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UeNvmTv7EUu\\_r9kjCPdWRDPFXTJVq1FZJCsrcEL\\_tlk/edit]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UeNvmTv7EUu_r9kjCPdWRDPFXTJVq1FZJCsrcEL_tlk/edit)
  - (三)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五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  - (四)大頭照片，並須附上照片 jpg 檔。(檔案名稱，請寫姓名。)
  - (五)繳交符合前條第 1 款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一份(學歷)。
  - (六)檢定費新台幣 5,000 元。(含合格證書費 300 元)  
**※檢定費於講習當日現場繳交**
  - (七)講習期間供應午餐便當，住宿自理。
- 十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5 日止。
- 十一、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。
- 十三、本會已依規定辦理活動相關之保險。
- 十四、附則：
  - 1、學科及術科測驗各達 70 分以上為及格，並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，始得授予 C 級教練證。
  - 2、講習會期間，缺課 4 小時(含)以上者，不得參加學術科考試。
  - 3、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本會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延展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- 十五、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：
  - (一)檢定費新台幣 1,000 元。(※含增能證書費新台幣 300 元整。)  
**※檢定費於講習當日現場繳交**
  - (二)已持有各級教練證者。
  - (三)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全國健力協會專業進修課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。
  - (四)填寫報名表。(使用網路報名)  
[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UeNvmTv7EUu\\_r9kjCPdWRDPFXTJVq1FZJCsrcEL\\_tlk/edit]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UeNvmTv7EUu_r9kjCPdWRDPFXTJVq1FZJCsrcEL_tlk/edit)
  - (五)講習期間供應午餐便當，住宿自理。
- 十六、本實施計畫函報教育部指定單位審核並轉送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